104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目次

壹、簡介----------2

貳、師資介紹 ----------3

參、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5

肆、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12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17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20

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21

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25

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28

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34

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要點----------35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施行細則----------36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細則----------38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41

五、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42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43

二、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規則----------45

三、圖書儀器設備借用規則----------46

柒、歷屆研究生畢業碩士論文一覽表----------47

壹、簡介

本所是以培養教育理論思想及課程與教學和行政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宗旨。課程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際，議題之討論開放且多元，以開展研究生寬宏的視野和獨立思考的能力，期藉此提昇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的品質。國民教育研究所改名為教育研究所後，課程內容與研究領域將超越國民教育的範疇，並對廣義的教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 82 年成立，91 學年度博士班開始招生，於 93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研究所，94 年 8 月因應本校改制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與教育研究所系所合一，改設為教育系碩士班，日前本系的課程結構包括教育專業與數位學習科技雙核心，為因應本系未來發展，以及招收此類特質的學生，102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系。

本所除日間碩士班外，亦設有博士班，以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目前碩士班設有「課程與教學組」以及「教育經營組」，兩組分別招生，同時招收一般生和在職生。碩士班學生除了畢業論文 4 學分外，尚必須修滿規定之必選修課程 32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才能獲得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另外，博士班亦設有「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經營組」三組課程，但不分組招生。

課程與教學組的課程規劃旨在引導研究生對課程和教學之理論與實務的理解與研討，並培養實踐九年一貫新課程的知能和探究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的能力。教育經營組的課程則著重教育行政與評鑑之理論與實務的探討以及研究能力的培養。研究生除了兩組共同必修與共同選修課程外，尚須修讀自己組內的必修與選修課程。此外，亦可自由選修由所內具有其他學術專長之教授所開設的教育理論基礎、文化研究、以及教育科技等方面的課程，以促進理論與實務的對話，並體察社會文化現象和科技對教育之影響。

貳、師資介紹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彭煥勝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史、教育思想、師資培育、初等教育
沈姍姍	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 國際比較教育博士	比較教育、教育社會學
蘇錦麗	教授	美國夏威夷大學 教育行政學博士	（高等）教育行政與評鑑、高等教育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陳惠邦	教授兼校長	柏林工業大學 哲學博士	職業教育學、行動研究
林紀慧	教授兼副校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教育學博士	資訊融入教學、線上課程設計與製作、閱讀教學、量化研究方法
李安明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美國俄亥俄大學 雙語言教育行政博士	教育與學校行政、教學領導、組織行為、質性研究法
林志成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行政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哲學與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顏國樑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行政領導
蘇永明	教授	英國諾丁罕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現代與後現代的教育理論、教育史、教育現象的理論分析
陳美如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心理學
王子華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數位學習、網路化評量、評量素養、科學教育、師資培育、網路化形成性評量與回饋策略、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鄭淵全	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管理
成虹飛	副教授兼華德福中心主任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研究、質的研究、行動研究、敘說探究、華德福教育
詹惠雪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設計、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謝傳崇	副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 英國諾丁罕大學 博士候選人	正向領導與管理、校長卓越領導、學校創新經營
王淳民	副教授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學科技博士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王為國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院博士後研究	教學理論、認知與教學、課程設計、多元智能教育、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課程領導
邱富源	助理教授兼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數位設計與同步工程組博士	色彩配色、3D 模型製作及逆向成像、3D 動畫製作、互動多媒體動畫
白雲霞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學校本位課程、社會科教材教法
白惠芳	講師	美國賓夕維尼亞大學 教育碩士	師資培育（台灣與英格蘭）、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心理衛生

參、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04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組」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說明：

一、 共同必修：6 學分
二、 共同必選：2 學分
三、 組內必修：6 學分
四、 組內選修：最少 12 學分
五、 自由選修：6 學分（可選修「自由選修課程」，亦可選修「組內」或跨組、跨校系所之碩士班課程）。
六、 碩博合開的課程，其成績係依碩、博層級分別評量。

共同必修6學分（二組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必修	論文	4		必					不列入畢業32學分
	EDUC6100 量的研究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EDUC6110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共同必選2學分（二組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必選	EDUC6120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必		2（2）			二選一
	EDUC6130 教育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	2	必		2（2）			

分組課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必修	EDUC6200 課程理論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Theories	3	3	必		3（3）			碩博合開
	EDUC6300 教學理論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Theories	3	3	必	3（3）				碩博合開
選修	EDUC6250 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Study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選	3（3）				
	EDUC7220 課程決定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	3	3	選				3（3）	
	EDUC6320 教學技巧與策略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Skills and Strategies	3	3	選		3（3）			
	EDUC7300 教學實務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Teaching Affairs	3	3	選			3（3）		
	EDUC7310 教學社會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the Sociology of Teaching	3	3	選			3（3）		
	EDUC7230 課程與教學革新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Innovation	3	3	選				3（3）	
	EDUC7240 多元評量研究 Study in Alternative Assess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230 課程與教學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選				3（3）	
	EDUC6240 華德福教育研究 Seminar on Waldorf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6260補救教學專題研究 Study on Special Issues in Remedial Teaching	3	3	選		3(3)			
	EDUC7740 教學媒材製作與應用 Educational Media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3	3	選修			3（3）		碩博合開
	EDUC7730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選修	3（3）				碩博合開
	EDUC7750數位化教學設計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Digital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Assess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760資訊科技與教育研究專題 Seminar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Educational Studies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自由選修（兩組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自由選修	EDUC6600 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6610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3（3）				
	EDUC7660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tudy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800 比較教育研究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800 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Teacher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6620 知識社會學與教育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nd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7610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Study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20 流行文化與教育 Popular Culture and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7630 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Taiwa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40 美國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America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810 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50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Study in Movements of Thought in Moder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280海外研修專題研究 Study on Special Issues for Oversea Learning	3	3	選		3（3）			
	EDUC6140教育基礎理論研究 Study in Foundation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104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行政與評鑑組」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說明：

一、 共同必修：6 學分
二、 共同必選：2 學分
三、 組內選修：最少 18 學分
四、 自由選修：6 學分（可選修「自由選修課程」，亦可選修「組內」或跨組、跨校系所之碩士班課程）。
五、 碩博合開的課程，其成績係依碩、博層級分別評量。

共同必修6學分（二組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必修	論文	4		必					不列入畢業32學分
	EDUC6100 量的研究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EDUC6110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共同必選2學分（二組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必選	EDUC6120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必		2（2）			二選一
	EDUC6130 教育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	2	必		2（2）			

分組課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選修	EDUC6500 教育行政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400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500 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Study in Schoo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410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	3	3	選	3（3）				
	EDUC6520 教育與學校領導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nd School Leadership	3	3	選		3（3）			
	EDUC7510 教學領導(視導)研究 Study in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3）	
	EDUC7520 教育與學校溝通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nd School Communication	3	3	選			3（3）		
	EDUC7590公關行銷與社區發展研究 Study in Public Relation, Market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3	3	選				3（3）	
	EDUC7570 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研究 Study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400 教育政治學研究 Study in Politics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410 教育法學研究 Study in Law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7450 學校與人員評鑑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chool and Personnel Evalu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580 教育行政行動智慧研究 Study in Wisdom for Ac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EDUC6530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82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Study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460知識管理研究 Study in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8340 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Educational Policy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540 教育行政新興議題研究 Studies in the New Issue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260 課程領導 Curriculum Leadership	3	3	選			3（3）		
	EDUC6542 特色學校經營研究 Management of Characteristic School	3	3	選	3（3）				
	EDUC6543 組織與管理心理學研究 Study in 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rial Psychology	3	3	選		3（3）			
	EDUC6544 生涯規劃研究 Research on Career Planning	3	3	選	3（3）				
	EDUC6541 國際交流與海外研修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Learning Aboard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自由選修（兩組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自由選修	EDUC6600 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6610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3（3）				
	EDUC7660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tudy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800 比較教育研究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800 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Teacher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6620 知識社會學與教育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nd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7610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Study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20 流行文化與教育 Popular Culture and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7630 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Taiwa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40 美國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America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810 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50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Study in Movements of Thought in Moder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280海外研修專題研究 Study on Special Issues for Oversea Learning	3	3	選		3（3）			
	EDUC6140教育基礎理論研究 Study in Foundation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肆、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摘錄）

91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24813 號函備查
92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30841 號函備查
92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97605 號函備查
9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07466 號函備查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90062 號函備查
93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52503 號函備查
95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09848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78784 號函備查
95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034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81352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9448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7079 號函備查
96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76131 號函備查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6525 號函備查
97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3817 號函備查
98 年 7 月 8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09388 號函備查
99 年 5 月 2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9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5627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93372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9506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9619 號函備查
101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6976 號函備查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9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第 63 條、第 66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1 條、第 79 條、第 81 條之 1、第 165 條、166 條等修正條文(含第 83 條至第 96 條、第 98 條至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62 條、第 163 條條文刪除及相關各章章名、各篇篇名)及 101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694 號函備查第 11 條之 1 及第 28 條
102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8035 號函備查第 17 條之 1、第 55 條、第 56 條、第 77 條之 1、第 164 條之 1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87 號函備查第 19 條及 103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7675 號函備查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3 條、第 11 條之 1、第 55 條、第 59 條、第 66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1 條、第 76 條、第 77 條
103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61 號函備查第 3 條、第 11 條之 1、第 55 條、第 59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7 條及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7785 號函備查第 71 條、第 76 條及 103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8212 號函備查第 66 條
10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45 條及第 52 條
104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0188 號函備查第 45 條及第 52 條
104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32 條、第 68 條及第 76 條
104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6580 號函備查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32 條、第 68 條及第 76 條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復學、定期停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經公開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跨境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學士班（略）

第三篇 各學系（所）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修業。

第五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之一 碩、博士學位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新生入學須符合各碩、博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並繳驗相關證件。

第二章 待 遇

第六十條 研究生採自費，其應繳費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 課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如有特殊選課需要，得依所屬系所規定選課。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四章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分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暑期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選課者，其修業期限為三至八暑期」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六條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各科學分之計算，夜間班每學期（共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暑期班每暑期（共九週）每週上課二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四或六小時為一學分。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大學部所修學分。

畢業論文學分，不開課，但須繳交論文指導費（學分費）。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十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1031-1 系務會議決議：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1031-1 系務會議決議：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轉 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休 學、退 學

第七十條之一　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之學生休學得以暑期計，但休學累計以二暑期為限。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符者。

二、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八、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九、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第七章 成 績 考 核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該科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	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	50 分以上 未滿 60 分	不滿 50 分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第八章 畢 業 、 學 位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達到各學系（所）畢業門檻。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本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限制。

第七十七條之一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立即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處理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其 他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缺曠課、操性成績、休學、復學及開除學籍等未於本篇另訂規定者，皆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永久保存。

第八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六篇　附則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學校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並事先通知學生。學生如認為此處分不當，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准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98 年 3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
98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80035950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9892 號函備查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36097 號函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6、7 及 12 點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1051 號函備查
102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9 及 13 點
102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 點
102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7237 號函備查第 4、9、12 及 13 點
103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4、5、6、11、12 及 13 點
104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5881 號函備查第 2、4、5、6、11、12 及 13 點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依據前述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

三、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增加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四、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因特殊需求須共同指導者，得聘任二位。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該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境外專班指導教授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兼任教師單獨指導。指導教授聘任之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由各系（所）自訂。

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指導教授如有無法繼續指導之情況時，應更換另聘。

五、「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共同指導時應增加一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博士班研究生已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及符合各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各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規定者，須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學位考試:(一)歷年成績表。(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三)學位考試申請表。各系（所）得視需要另增訂表件。

前項系（所）主管同意後造具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陳請校長遴聘後，即得舉行學位考試。

七、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九、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或學術調查委員會審查或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位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十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依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系（所）規定之時間前報請系（所）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學生如有懷孕、分

娩、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當兵或重病者，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每次延長六個月，同一原因至多可延長二次。

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通過各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並通過學校及各系（所）畢業門檻者，即符合畢業資格，由本校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各系（所）於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即提送「准予畢業證明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准予畢業證明單」上「准予畢業日期」之年月即為授予學位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於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尚未達修業期限上限之碩、博士班學生，如因修教育學程需延緩畢業者，應事先填寫「延緩畢業離校申請表」。學生獲准延緩畢業離校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其學位授予日期為修畢教育學程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

85.1.18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6.7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7.2台中（二）字第0930082213號函同意備查
94年9月26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5日9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7.3.14台高(二)字第0970038537號函備查
97年5月26日及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5及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7.18台高(二)字第097013701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3.29臺高(二)字第1010054550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1.7臺教高(二)字第1020197358號函備查第三條
103年8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經申請後得跨校選課，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以同步遠距或校際合作方式開課，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延畢生及研究生除外)每學期（含暑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暑修以二科為限，並需經各系所主任（長）核准。

學生於暑期依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讀通識課者，不受暑修二科之限制。

學生申請校際選修通識課程，科目所屬領域認列以五大領域之延伸課程為限。

第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得於本校加退選時間辦理退選，並依本校學費退費原則，依申請退選時間點按比例辦理退費。

前項各項繳費規定，如基於合作互惠交換選課原則，與他校訂有特定收費原則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回本校。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校際選課，必須遵守接受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第 8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民國 82 年 11 月 22 日第 82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4 年 5 月 8 日第 8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第 8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第 9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第 9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點第二項修正
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01970 號函同意備查第四點第二款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第 94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點修正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84149 號同意備查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
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第 95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第 951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第 951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第 9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第 97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第 98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第 9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第 99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第 100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第 100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10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 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10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2 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10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4 項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第 10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項
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第 10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第 104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4 項

一、 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增進與國際學術界之合作交流以提高本校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之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 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三、 獎助類別：

(一)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二)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三)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四) 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五) 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六) 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七) 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四、 獎助方式：

(一)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得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則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如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則至

多核給五成補助金額。

2. 補助範圍：同一學術研討會至多補助三名，補助項目為經濟艙機票（限由本國至國外發表論文地區）、報名費（不含學會的年費或入會費）與住宿費（限研討會開會地點之住宿）等。

(1) 專任教師：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2) 研究生：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3.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檢附邀請函、論文摘要影印本、會議時間、地點等資料，於會議舉行三週前送交教務處學術發展組受理審查，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返國後十日內檢附單據，及將論文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之資料申請補助請款，逾期以自願放棄論。

(二)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通過科技部一年（含）以上之專題研究計畫，並於本校執行者，可申請此獎勵。申請之研究計畫，以當年度執行中之案件為限。

2. 獎勵範圍：

(1)研究計劃主持人：每擔任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

(2)研究計劃共同主持人：個別研究計畫經費達 150 萬元以上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經費有核撥至本校）之共同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

(3)前項研究計畫如遇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費延期者，不得額外增加減授課之時數，且該學期超支鐘點時數，需配合申請減授時數減少相同的時數。如因授課之需求，得合併兩個學期之減授課時數於一學期。

3. 申請程序：於每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若因課程需要，需變更減授方式者（仍需符合第二目之規定），得於計劃執行期間內辦理變更，逾期提出者，將不予受理。

（三）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當年度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全未獲補助者，可擇一計畫經修改後提出申請。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2. 補助範圍：申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經校外專家實質審查後，視實際情況決定補助金額，每計畫以補助最高壹拾萬元之研究經費為限。補助內容為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教學服務費及教學材料用品費為限。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本校不再予以補助。核准之計畫於次一會計年

度執行，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教務處學術發展組；研究成果並應撰寫成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專業期刊。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一件申請；每位教師總共以補助兩次為限。申請第二次補助時，需提出前一次接受此補助所進行研究之成果證明(例如已發表之論文、論文接受刊登證明、投稿證明等)，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3. 申請程序：請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計畫書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撰寫（管理費與國外差旅費免列），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若原案因申覆中未能於期限內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者，待申覆結果確定後，於收到申覆結果後一個月內，得檢附申覆結果證明及所需文件，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4. 教務處學術發展組受理本申請案後，送交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之。本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四） 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論文與著作前一年或當年內於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且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者。

2. 獎勵範圍：

(1) 刊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Scopus、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且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每篇獎勵壹萬元；若為第 2 作者每篇獎勵伍仟元；其餘排名作者不予獎勵。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萬元。

(2)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代表著作係發表於 AHCI、EI、SCI、SSCI、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者，發給研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

(3) 發表於本校表列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但未收錄於本項(1)期刊之研究論著，其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者， 每篇獎勵壹仟伍佰元。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仟伍佰元。

(4) 上述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如為大學教學研究者，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每篇加發獎勵壹仟伍佰元。如已獲「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者，於所訂研究績效目標內不予獎勵。

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成果發表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 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每位教師每年以獎勵一案為限。

2. 獎勵範圍：合乎資格之教師獎勵貳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每年度由本校教務處學術發展組依據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核定名單辦理獎勵事宜。

（六）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1.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為申請補助之研究論文的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2. 編輯補助單位：外文稿編輯的委託單位，為經政府立案的翻譯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

3. 補助範圍：凡擬發表於國內外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且該期刊係以外文形式出刊者，均得予以補助。每篇補助一次，最高補助參仟元，不足參仟元者以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4.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投稿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投稿證明及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費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或收據中須有修改論文之篇名），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補助年度的計算，以申請人提出的日期為準。

（七） 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提出科技部一年（含）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可申請此獎勵。

2. 獎勵範圍：於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提案中，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且子計畫主持人至少有一位為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獎勵，且以整體計畫為單位，每計畫獎勵壹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計畫完成送出後 15 日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科技部計畫申請書(請至科技部網頁下載，需具備計畫申請條碼)，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於年度所編預算額度內辦理。

前項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教師以外之其他編制內人員不得比照支用

六、 本要點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4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
95 年 9 月 2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第 5 次教務處會議修訂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68574 號函備查
98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60 號函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6、9 點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1059 號函備查
102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5 點
10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6211 號函備查
103 年 2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5、6 點
103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6 點
103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5480 號函備查
103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5 點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6525 號函備查第 2、5 點
103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5 點
104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0188 號函備查第 5 點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抵免之資格：

（一） 轉系生。

（二） 轉學生。

（三） 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各班別、年級學生。

（四）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或畢業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並曾修讀國外或香港、澳門大學先修課程及修讀相當於國內大學程度之相關課程者，依學則規定可辦理「外加畢業學分」抵免者。

（五） 就讀大學或碩士班期間，曾預先修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 經本校核准到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八） 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本校前，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等三門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A 級者。

（九）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之學生。

三、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 申請時限：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 應備表件：學分抵免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四、抵免學分範圍及審查單位：

（一）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二）共同科目、教育專業、系所專門、各類教育學程及增能課程：由各開課系所（單位）審查。

（三）轉系生除已在本校修習及格之普通課程免辦抵免外，其餘系專門（業）、選修課程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抵免。

（四）已取得他校學士學位後重新取得本校學士班學籍者，已列入其前一學士學位畢業學分科目，僅受理普通課程之抵免申請。

前項抵免學分審查完竣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

五、抵免審查原則：

申請抵免之科目應符合本校現行課程架構已規劃之課程，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1.學分數以多抵少，採計較少學分數。

2.學士班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課程以學分數少抵多者，由相關學系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後，採計較少學分數。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五）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六）轉學生於他校修讀並及格之學分，得經系同意後，採認為自由選修學分。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多二十個學分。

（七）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辦理「外加畢業學分」抵免時，其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及審查，至多六個學分。

此處所稱「外加畢業學分」係指各系原規劃最低畢業學分外之學分，如：師資培育學系非師培組畢業最低學分數一百二十八學分外之學分。

（八）為本校簽約之境外學校薦送之學生辦理抵免時，得依雙方合約或簡章內容審查。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之專門（業）科目已逾五學年者不得要求抵免。

（十）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者，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且持非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者，得抵免之學分數至多六個學分。

（十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身分者，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

（十二）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前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且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得經研究所同意後，採認為跨系（所）、院、組、校學分，至多採認六個學分。

六、抵免學分上限：

（一）大學部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六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一十二學分為原則；但降轉生得由主修學系決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同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七、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四十五學分（含）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八十五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

（二）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五）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八、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九、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生抵免規定另訂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94 年10月24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本校94 年11 月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5 年3月28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 年3 月19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5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60071974號函核定
本校96年6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99786號函核定
本校97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8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70156308號函核定
本校98年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9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80158704號函核定
本校100年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8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209170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102年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5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80507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103年4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3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71820號函修正後核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三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修習資格

第四條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本校學生甄選教育學程每學年度以申請一師資類科為限，師資生如成績優異，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核可，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得於不同學年度申請參加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第六條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三章課程

第七條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五科十學分。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十學分，惟上述四類型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六）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六十三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六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六學分。

（四）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五）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四十一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六）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1.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四）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五）本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八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之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四章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九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符合本條文第二、三、四、五項所列情形者得不在此限。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共計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之規定，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條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四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十五學分）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二十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二十一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二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十三學分）

大學部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平均分數排名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研究所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課程，惟加修之課程學分應併入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計算，且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已具畢業資格且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已符合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者，其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申請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且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修畢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則由本校發給修畢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五章學分抵免與採認

第十四條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依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抵免學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第十六條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符合本條文第二、三項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之課程。

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七條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得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校妥善輔導修課。

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八條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四、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九條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須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課程學分之補修。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學（分）費

第二十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各師資類科學（分）費，依照本校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第二十三條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辦理。

第七章招生人數及錄取資格

第二十四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辦法、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

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每年八月一日之後)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章實習

第二十五條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未列為畢業應修學分)。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擬參加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開始實習者，應於每年三月前、擬參加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開始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九章淘汰機制

第二十六條本校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檢定項目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取消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十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1 年 9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94 年 9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6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至少須有二個學期成績單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逾期不予受理），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審核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及任務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成績優異之標準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一、已修畢原就讀碩士班畢業應修科目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含大學部所修學分及論文學分）。

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其認定標準由擬就讀之各系（所）自訂。

三、經擬就讀系（所）審核評定為成績優異，其審核方式、項目及標準等由各系（所）自訂。。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提送擬就讀系（所）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

（一）申請書一份。（系首頁-法令規章下載）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推薦書二份。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擬就讀系（所）指定繳交之文件。

第五條　各系（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的百分之四十。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在學期中轉回原就讀碩士班繼續修業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學生累計在碩士班修業時間仍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限之規定。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學年度起，悉依博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90年9月20日國教所9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24日國教所91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93年9月16日教研所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適用對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抵免上限：

（1）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2）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同碩、博士班學生抵免之學分數規定辦理。）

三、本所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必修科目不予抵免（惟身份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除外）。

（2）欲抵免之學科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分數須 70 分以上。

（3）欲抵免之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同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4）原修習科目超過 5 年不予抵免。

（5）原校所修習之學位須與本校所修習之學位在同等級以上。

（6）科目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有其他特殊例外情形者，須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抵免。

四、抵免審核程序：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新生入學註冊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原學校學分証明、成績單及足以證明已修該學分之文件向本所辦理。本所於彙整後交由本所審查小組逐科個別審議之，若有疑慮則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科目始得抵免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施行細則

83 年 3 月 4 日教學會議通過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0 年 9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1 年 7 月 23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10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95 年 5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實施時間：研究生應於修滿18學分（含抵免學分，但不含該學期所修習的學分），始可向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二、實施程序與日期：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親筆簽名後送至系辦確認之。

（二）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兩週前，填具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同意函，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辦公室。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是採一階段（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的同學期，始得直接辦理學位考試）或二階段進行（意即需辦理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授權由指導教授決定之，相關經費核銷方式，則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四）申請時應填具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指導教授同意書。

2、歷年成績單。

（五）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一人；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口試委員由主任遴聘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論文計畫發表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用資格，得比照學位考試委員。

（六）每月均可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三、實施方式：

（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因特殊需求須共同指導者，得聘任二位。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申請書請自行網頁下載）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境外專班指導教授得本系主任同意後由兼任教師單獨指導。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或指導教授有無法繼續指導之情況時，得申請

更換指導教授，惟需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更換之，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論文計畫發表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

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二）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參與指導，並由發表者負責聯繫與接待。

（三）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90分鐘為原則，並由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四）論文計畫發表時，得開放校內外人士自由參加，並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五）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發表時若需錄音，以論文評論及答辯為限，若有違規者責任自付。各項行政事務(如場地佈置、餐點準備等)由發表者負責。

（六）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會。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年以不超過2次為限。

（七）論文計畫發表時，本校依規定支付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發表者請勿另行支付其他費用或準備禮物。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相關表格請上網自行下載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 文件下載-> 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使用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83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87 年 9 月 11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1 年 9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1 年 7 月 23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10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95 年 5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2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口試日期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始准畢業：

1、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限學報或期刊），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5場（含）以上

研究生若以本系規定外之其他學術論著，得繳交該作品及其徵稿辦法，並經相關專長教師審查及本委員會確認通過後，使得辦理離校手續。

2、參加本系同意之海外研修課程；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5場（含）以上。

（三）申請時應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指導教授同意書。

2、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一人；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學位考試委員由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五、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90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程序如附表）。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因特殊需求須共同指導者，得聘任二位。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境外專班指導教授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兼任教師單獨指導。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或指導教授有無法繼續指導之情況時，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惟需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更換之，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

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九、論文口試時之紀錄，發表者可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發表時若需錄音，以論文評論及答辯為限，若有違規者責任自付。各項行政事務(如場地佈置、餐點準備等)由發表者負責。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依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俟研究生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學生如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當兵或重病者，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每次延長六個月，同一原因至多可延長二次。

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並通過學校及本系畢業門檻者，即符合畢業資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本系於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即提送「准予畢業證明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准予畢業證明單」上「准予畢業日期」之年月即為授予學位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於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尚未達修業期限上限之碩、博士班學生，如因修教育學程需延緩畢業者，應事先填寫「延緩畢業離校申請表」。學生獲准延緩畢業離校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其學位授予日期為修畢教育學程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相關表格請上網自行下載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 文件下載 -> 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使用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至少須有二個學期成績單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逾期不予受理），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審核後，送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第三條　成績優異之標準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一、已修畢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科目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含大學部所修學分及論文學分）。

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本系研究所已修畢之學業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發表至少 2 篇學術論文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提送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

（一）申請書一份。(系首頁-法令規章下載)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推薦書二份。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其他有助於證明學術研究能力之資料。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的百分之四十。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在學期中轉回原就讀碩士班繼續修業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學生累計在碩士班修業時間仍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限之規定。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學年度起，悉依本校與本系博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91 年 11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及論文之品質，特設置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分組選修課程之認定。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之著作審查。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之審核。

（四）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劃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之核定。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更換之審核。

（六）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所繳交資料之審核。

（七）組成境外生招生入學委員會，審議本系境外生招生相關事務。

（八）其他：

1、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2、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3、系主任授權委辦之研究生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第三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七人，由系主任遴聘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四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一 論文內容格式及置放順序：

1. 論文封面（平裝版，依據本系提供之封面檔案，含中英文題目。封面均採用亮面雲彩紙張，封面顏色樣本： +上光.膠裝　（101 學年度入學以後新生，畢業論文需採精裝版）

   論文封面格式**(請選擇班別下載)**：日間教科碩班　教科博士班
   暑期/夜間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 論文書背格式**(請選擇班別下載)**：日間教科碩班　教科博士班
   暑期/夜間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3. 空白頁
4. 封面內頁
5. 合格證明書（口試委員同意論文通過簽名頁影本）
6. 授權頁(含國家圖書館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影本)
7. 謝辭
8.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隔行列出 **3 至 6** 個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中文摘要頁碼列於英文摘要之前。
9. 目錄(含表目錄及圖目錄)
10. 內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注意事項：

1.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用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
2. 附表及附圖列在文中。問卷或測量工具…等放在附錄中。

二 編印、印製：

1. 中文打字規格為隔行繕打（多行，1.25 行高），段落格式左右對齊。字體統一為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特殊說明使用字體為新細明體)，點數大小為 12 點。
2. 用紙：裝訂本為 A4 紙。
3. 一律用橫式。為配合印表機使用 A4 紙，每頁上、下留邊各 2.5 公分，左、右側留邊各 2.5 公分，以利裝訂為 A4 本。
4. 封面標題和書背製作：以本系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標題若為兩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為倒三角形）
5. 印製：雙面印製，油印或影印，以清晰可讀為原則。
6. 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三 、繳交論文：

1. **學位考試後請務必將確認之中英文論文題目及研究生本人中英文姓名，以 email（gee@mail.nhcue.edu.tw）通知系辦，使得送成績至註冊組，以免造成成績單上的論文題目印製錯誤。**
2. 研究所畢業生繳交論文（碩士班 1 本&博士班 2 本）至系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每人各 1 本。
3. 另需繳交全文 word 檔一個，並燒錄成光碟一份。
4. 其他應備資料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下載離校程序單，並依該流程完成離校手續，餘請依各班制畢業門檻規定辦理。

二、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規則

一、本研究室專供研究生使用。

二、申請資格：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手續：

（一）繳交保證金 100 元。

（二）領取鑰匙乙付。

四、研究室中之電腦、印表機、桌椅、檯燈等財產，應妥善維護使用，不得帶離該室。 若有損壞，請通知所辦公室通知廠商修繕。

五、離開時注意事項：

（一）紙張（屑）、食品、果皮等，請攜出室外之大垃圾桶丟棄。

（二）確定電腦、冷氣、電燈等均已關閉，之後鎖上窗戶及大門。

三、圖書儀器設備借用規則

一、本系儀器設備僅開放本系全體師生借用，惟其所需之消耗性材料（如、電池等）請自備。

二、借用期限：貴重儀器需於當日歸還、圖書論文則以2週為限。

三、借用手續：

（一）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登記。（填寫借用登記簿，如借用貴重儀器需繳證件）

（二）領取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並檢查是否損壞。

四、歸還手續：

（一）將借用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一併檢還。

（二）向管理人員註銷借用登記。

五、所借儀器應如期歸還。借閱期滿如無他人預借，得續借一次，期限同第二條規定。

六、借出之儀器應善加愛護，如有遺失或損壞發生，借用人須按市價賠償原儀器或負擔全部修補費用。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柒、歷屆研究生畢業碩士論文一覽表

83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84.05	劉紀盈	國民小學輔導工作評鑑研究－以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輔導區為例	王文秀
84.06	林蕙君	閱讀能力、說明文結構對國小高年級學生的閱讀理解及閱讀策略使用之影響研究	胡悅倫
84.06	蕭速農	國小專家教師與初任教師的數學學科知識之分析與比較	簡紅珠
84.06	簡賢昌	班級文化之塑造－一個國小一年級班級的個案研究	成虹飛
84.06	劉志鵬	國民小學教師參與決定、組織承諾、組織效能之關係研究	張德銳
84.06	張芝萱	國民小學資優生學習動機、學習認知、學習方式偏好與學校生活素質感之相關研究	高淑芳
84.06	楊俊嫚	國小單、雙親兒童之學校適應與其「個人特質」、「家庭特性」之關係研究	何秀珠

84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85.04	朱雅瑋	國小學童機率的直觀概念	羅昭強
85.05	黃永和	國小實習教師數學學科教學知識之個案研究	簡紅珠
85.05	曾肇文	國小學童學校壓力、因應方式、社會支持與學校適應之相關研究	何秀珠
85.05	何育真	國小音樂科任教師角色之探討─一個人種誌的研究	成虹飛

85.05	何淑妃	國小校長轉型領導行為與學校組織氣氛之調查研究	李安明
85.05	尤文中	師範學院基本能力抽測的需求性及改進措施研究	陳惠邦
85.05	洪麗晴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國小學童推理表現與其策略使用之差異研究	高淑芳

85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86.04	游惠美	電腦輔助教學應用方式對國小低成就兒童注音符號補救教學成效之探討	孟瑛如
86.05	趙美鈴	國小已婚女教師工作特性知覺、角色壓力與其工作投入關係研究	何秀珠
86.05	張慈娟	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學校效能之研究	李安明
86.05	黃志順	教師參與台北縣國小實施「開放教育」之經驗-兩位教師的詮釋性研究	成虹飛
86.05	陳文玉	政策制定過程研究--台北縣開放教育政策個案分析	黃玉清
86.05	吳美麗	國小教師對參與學士後進修之態度及其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	葉忠達
85.06	張蘇美	因果類型之激發方式與文章結構對學童閱讀理解的影響	裘友善
86.06	吳玉明	建構式教學策略中不同學習型態學生學習的探討	張美玉
86.06	鄭建信	國小學童的面子壓力研究	胡悅倫

86.06	王正銘	一所體制內小學進行課程改革實驗的歷程-一個個案研究	成虹飛
86.06	彭淑玲	國小學童班級學習環境知覺之研究	簡紅珠
86.06	潘志煌	師生教學互動中的性別差異－國小班級多重個案研究	簡紅珠
86.06	林靜淑	台灣有關體罰教育政令的演變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	沈姍姍

86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87.02	蕭雪玲	國民小學退休前教師退休態度、退休準備及退休前教育需求之調查研究	陳惠邦
87.04	王俊斌	論郭耳堡、哈伯馬斯以及傅柯倫理立場的辯證－轉向後現代的多元論述與道德教育	蘇永明
87.04	盧慧凌	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工作價值與任教意願之研究	何秀珠
87.05	周武昌	國民中學認輔制度之研究－以四所國中為例	王文秀
87.05	王恭志	國民小學教師美育教學之研究	簡紅珠
87.06	吳婷婷	地方性教師在職進修機構-縣市教師研習中心之研究	陳惠邦
87.06	陸穗璉	國小教師對於傳遞兩性平等教育之研究	王文秀
87.06	陸正威	同儕交互指導數學解題方案對國小學童數學解題表現、數學焦慮及後設認知影響之實驗研究	高淑芳

87.06	林珍妃	資優生與普通生親子間非理性信念與學生生活適應之研究	孟瑛如
87.06	黃彩雲	父母離異兒童家庭關係信念影響之分析研究	劉淑瀅
87.06	廖傑隆	國小學生錯別字研究－字的頻率、筆劃、形體結構與表音線索的效果探討	高淑芳
87.06	林素芬	教師專業實踐知識的發展歷程：一位研究生/國小教師的自述	成虹飛
87.06	李鳳吟	學士後國小師資班學生之社會化歷程：四名學生的詮釋性研究	葉忠達
87.06	董書攸	國小實習教師班級常規管理自我效能之研究	裘友善

87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87.10	連婷治	台北縣國小教師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	何秀珠
88.06	王雅玲	圓一個另類教學的夢：我陪一個學習困難學生成長的困難	成虹飛
88.06	李淑媛	不同教學法對國小二年級學習障礙學童識字教學成效之研究	孟瑛如
88.06	黃詩君	現實治療團體對國小兒童在心理需求之輔導效果研究	王文秀
88.06	林秋亨	國民中學「認識台灣（歷史篇）」實施現況之研究	陳惠邦
88.06	廖瓊雯	探討四位一級教師在協同行動研究取向的成長團體下之數學信念	林碧珍

88.06	李建亭	文化概念教學模式對國小學生數學成就、數學焦慮及數學態度影響之實驗研究	蔡文煥
88.06	蘇楣雅	不同補救教學法和學生個人特質對國小六級學生數學學習作用研究	林紀慧
88.06	羅美惠	教室教學表現評量配合歷程檔案評量在實習教師專業成長之應用	張美玉
88.06	胡真萍	國小教師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態度之調查研究	劉淑瀅
88.06	林佳惠	自我教導訓練團體對國小六級學童社會焦慮輔導效果之研究	王文秀
88.06	葉志偉	男性教育人員中年危機相關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何秀珠
88.06	賴燊雲	學習型組織在台灣省國民小學發展現況之調查研究	李安明
88.06	劉修靜	國小教師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成就動機及逃避事業成就傾向之相關研究	何秀珠
88.06	蔣偉民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運作與目標達成之研究－以新竹市地方教育改革委員會為例	李安明
88.06	周惠民	原住民地區國小教師自我效能感與工作投入之研究	高淑芳

88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89.05	林聰地	台中縣國民小學教育改革與學校效能之研究	李安明
89.06	王孝玲	流竄在女子中學的情愛漫畫－－權力的解析	成虹飛

89.06	黃燕萍	我是誰？—一個準教師性別主體意識的啟蒙過程	成虹飛
89.06	李嘉珍	協同數學成長團體下之教師佈題－以三位二年級教師為例	林碧珍
89.06	張翠華	教師在引入文化概念教學活動下教學中社會常規改變之研究	蔡文煥
89.06	王淑貞	不同學習特質學習障礙學童接受字族文教學之歷程研究	孟瑛如
89.06	劉玲芳	我國小學英語師資培育課程之探討	沈姍姍
89.06	潘怡如	實作學習網頁教學對國小學童資源回收學習之實驗研究	林紀慧
89.06	黃坤政	教評會之實施對國小校長權力運用策略影響之調查研究	李安明
89.06	姜嘉瑤	不同學習風格的兒童在概念改變教學情境下的學習情形	張美玉
89.06	李秀娟	概念改變教學情境下社會互動的情形	張美玉
89.06	曾世君	一個教學活動設計的實施與反省：一個個案研究	張美玉
89.06	詹珮宜	智障學生之國小正常手足的親子互動關係、手足關係、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王文秀
89.06	郭秀玲	我與孩子視域的差異－以電視卡通為共享的文本	成虹飛
89.06	吳皎如	國小害羞兒童之在校行為與教師處理策略研究	王文秀
89.06	林麗惠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童的認知風格、推理表現與問題解決表現之相關研究－以桃園縣平地國小學童為例	高淑芳

89.06	林秀芬	國小兒童對電視廣告中意識型態的解讀－以性別刻板印象為例	鄭世仁
89.06	詹秀葉	兒童人際經驗意義化研究－以被拒絕情境為例	劉淑瀅
89.06	許玉玲	隔代教養學童的生活世界－一個個案研究	劉慈惠

89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89.12	曾文鑑	國小學生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對其性別角色影響之研究	何秀珠
89.12	王梅華	讀書治療對於國小低自尊兒童之個案輔導研究	劉淑瀅
90.06	林淑芬	國民小學教師權力之研究－教師法公佈前後之演變	沈姍姍
90.06	黃淑敏	電腦網路學習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後設分析	廖遠光
90.06	齊宗豫	男性身份、自我探索與教育實踐：一位國小準校長的成長之路	成虹飛
90.06	蕭明珠	資訊時代的教師身分認同：一個國小老師的行動探索	成虹飛

90 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90.12	黃韻潔	統整課程設計與實施歷程之個案研究—以竹塹國小為例	簡紅珠

90.12	劉月瞻	國小英文教師知識對教學歷程影響之個案研究-以一個初任教師為例	簡紅珠
90.12	鄭曉楓	認知行為取向團體輔導對國小攻擊傾向兒童之攻擊信念及攻擊行為影響效果研究	王文秀
90.12	李詠秋	原住民大學生生涯發展狀況、生涯自我效能與其生涯阻礙之因素之關係研究	高淑芳
91.01	史詩琪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現況與需求之調查研究	蘇錦麗
90.01	莊靜君	新竹師範學院「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現況之研究	蘇錦麗
91.03	張淑惠	從旁觀到實踐：一位準老師面對規訓與自主的掙扎	成虹飛
91.04	陳玉玫	應用電腦輔助國小應用教學之探討	簡紅珠
91.04	吳雪如	兩性平等教育融入正式課程之行動研究-以國小五年級為例	簡紅珠
91.06	尤玉文	台灣教科書中國家認同概念之演變-以1949年後之社會與音樂教科書為例	成虹飛
91.06	江建昌	平地籍教師在原住民小學的教師角色認同	成虹飛
91.06	劉如芳	一個國小數學教室之社會數學常規發展歷程研究	蔡文煥
91.07	甘可欣	從傳科規訓權力觀點檢視國內訓輔制度趨勢發展	蘇永明

91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91.12	郭淑惠	左手與我的故事-一個生命教育的自我探索	成虹飛
91.12	張維國	一棵自然體驗教育的種子-從「自然寫作」與「自然教學」的對話中萌芽	成虹飛
91.12	廖相如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教師成就動機、制握信念與工作倦怠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91.12	鄭美嫈	性別、電腦經驗、電腦課程以及科系對教師電腦態度影響之後設分析	廖遠光
91.12	彭真儀	在私密與分享之間-我在尤老師的閱讀課，遊走	成虹飛
91.12	陳筑筠	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對電視卡通人物認同及其相關研究~以桃竹苗區4縣市為例	林紀慧
92.01	陳清衿	一場生命教育的探索-從何老師與三年六班的`爆'故事開始	成虹飛
92.05	劉興欽	苗栗縣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科書評鑑規準之研究	顏國樑
92.05	賀雅蓉	台中市國小五年級學童鄉土地理知識與鄉土認同態度之研究	林紀慧
92.06	傅志鵬	國民小學知識型學校的建構要素與發展策略之研究	顏國樑
92.06	陳淑錡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知識分享動機與知識分享行為之研究	顏國樑
92.06	徐慧真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教師文化之研究	林志成
92.06	彭志業	基本字帶字教學與重複閱讀策略對國小學童識字成效差異之研究	高淑芳
92.06	李錦富	桃園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研究	顏國樑

92.06	葉志倫	桃園縣國民小學新制校務會議組織運作之研究	顏國樑
92.06	李玉霞	母職、情慾、我	成虹飛
92.07	徐欣娣	不同解題層次的同儕互動對國小學生概念改變影響之研究-以槓桿問題為例-	張美玉
92.07	吳謹全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策略性行銷規劃之調查研究	蘇錦麗
92.07	蔡幸芬	從沙特與海德格對人文主義的歧異檢視我國當前的教育	蘇永明

92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93.04	許宏儒	Bourdieu文化資本的思想在教育機會均等議題上的闡釋	蘇永明
93.06	陳郁雯	電腦模擬對學生學習成效影響之後設分析	廖遠光
93.06	林姿慎	學校體制中的規訓與抗拒－一個國小教師的現場探究	成虹飛
93.06	李明霞	我國中央層級課程自我評鑑之研究	顏國樑
93.06	張育菱	台灣國小中低年級英語教育中的國際觀之文化研究～以新竹市為例	鄭世仁
93.06	王佩玲	國小教師對兩性平等教育之意見、態度及實踐之質性研究	鄭世仁
93.06	張德榮	涂爾幹«道德教育»之研究－對台灣德育上之啟示	蘇永明
93.06	張雅雯	臺中縣霧峰國民小學校史研究(1898-2003)	彭煥勝

93.06	陳家璇	科學圖畫書教學在國小學生提問類別之研究	張美玉
93.06	甯範恬	圖畫書教學對國小三年級學生環境概念之研究	張美玉
93.06	黃惠屏	桃、竹、苗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協同教學之調查研究	李安明
93.06	陳珮芳	一位國小女性初任校長領導風格之研究	李安明
93.06	陳雪琴	新竹縣國民小學實施學校本位教師評鑑之研究	顏國樑
93.06	劉雲傑	桃園縣國民小學九年一貫學校課程計畫之研究	顏國樑
93.06	陳正義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教師之學校績效責任信念與教師效能關係之研究	顏國梁
93.06	林尚俞	桃園縣國民小學家庭作業實施現況之研究	顏國梁
93.06	張雅卿	國小英語教學城鄉差距之研究－以新竹地區為例	簡紅珠
93.06	劉相吾	台中縣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策略之研究	簡紅珠
93.07	徐苡瑄	大黃蜂習飛的旅程-透過協同戲劇教學追尋自信的敘說研究	成虹飛

93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94.05	吳明珠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專業承諾之研究	李安明
94.06	陳佳君	國小實習教師遠距實習輔導網站之建置與可行性研究	廖遠光
94.07	蔡幸蓉	數位學習對國小六年級學童科學概念學習與電腦素養之研究	張美玉

94.07	張淑旻	城鄉國小學童英語學習情況之研究-以 6 所學校為例	簡紅珠
94.06	黃琦崴	佛教團體辦學的成效探究- 以福智教育園區為例	鄭世仁
94.06	呂芝華	民國中小學性教育課程發展之研究-民國 60-94 年教科書內容分析	沈姍姍
94.07	賴瑋真	可預測性故事對國小低年級學童閱讀與寫作能力	簡紅珠
94.06	林威年	國小教務主任課程領導與教師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	林志成
94.05	林家蓉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文化之研究	李安明
94.06	蔡慧君	合作學習對學生學習成效影響之後設分析	廖遠光
94.06	余雅涵	馬太，阿諾德之文化、教育理念之研究	蘇永明
94.06	王靖芳	國小教師發問行為之研究	簡紅珠
94.06	謝依玲	二次戰後臺灣女子高等教育發展之研究-以實踐家政專科學校與臺南家政專科學校為例(1958-1985)	彭煥勝

94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95.01	林俊杰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中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知識管理相關之研究	李安明
95.01	朱良光	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制度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林志成
95.01	謝伊琪	大學生日常對話之性別語用分析	沈姍姍
95.01	廖慧宜	學校賦予學生文化資本及社會資本之研究	沈姍姍

95.01	蕭弘偉	道德標準的普遍性與權變及其在道德教育上的涵義	蘇永明
95.01	陳采微	為自己跳舞－一個國教所學生嘗試自我找尋的敘說探究	成虹飛
95.06	黃淑惠	桃園縣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學習型組織關係之研究	李安明
95.06	鄭雅庭	新竹縣市國民小學校長轉型領導與學校效能之關係研究	李安明
95.06	王郁婷	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情緒焦慮及其輔導策略之研究－以一個班級為例	鄭世仁
95.06	陳昭吟	國民中小學數學課程銜接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鄭世仁
95.07	許宛琪	數位學習於國中數學補救教學之成效-以國一「一元一次方程式」單元為例	林紀慧
95.07	余婉禎	不同成就之小組合作方式對國小五年級學童應用問題導向學習在虛擬蝴蝶館的學習成效之探討	張美玉
95.07	陳俐華	滌洗入塵勞：女研究生的生活實踐	成虹飛
95.07	莊佳玲	師資培育多元化衝擊下師範學院課程調整之研究	詹惠雪
95.07	游惠茹	苗栗縣四所國民小學外籍配偶識字班實施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95.07	劉志峰	電子繪本教學對國小學生英語認字表現、字彙線索運用與繪本學習態度之影響	簡紅珠
95.07	彭夢潔	湧動生命的活泉—生命教育課程對國中同儕衝突問題影響之探討	陳惠邦 陳錫錡

95 學年度畢業論文

口試 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 教授
96.01	邱泰霖	新竹市文理補習班行銷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96.01	陳韋旭	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用後評估─以苗栗縣四校整合案為例	林志成
96.01	謝惠雅	文字編排方式與線上測驗回饋方式對國小中年級學生網路虛擬環境學習成效之研究-以虛擬動物園為例	張美玉
96.01	陳薇玉	不同教學模式在網路虛擬環境對國小高年級學習成效之探討-以虛擬蝴蝶館為例	張美玉
96.01	曾如君	不同嵌入式問題在虛擬學習環境的學習成效之研究-以虛擬動物園為例	張美玉
96.01	許瑜庭	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以新竹縣為例	林志成
96.01	劉世涵	桃園縣國民小學組織慣性與教師創意教學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96.01	郭湘婷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體罰學生的成因與管教策略之研究	顏國樑
96.01	簡安茹	桃園縣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96.01	黃家珍	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實施現況之探討-以一所原住民小學為例	鄭世仁
96.01	黃智蘋	國小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對教科書中免除族群偏見之知覺與實踐研究-以一所原住民國小為例	鄭世仁
96.01	楊主晴	國民小學校長對校長評鑑制度之意見調查研究	蘇錦麗
96.01	楊惠婷	從陪伴中體認「互為主體」：我與兩位家庭背景懸殊小男孩的故事	成虹飛 陳致嘉
96.06	黃昱碩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再造之研究	李安明
96.06	呂秋琬	一個中輟復學生之個案研究	顏國樑
96.06	李芳茹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創新經營與學校效能相關之研究	顏國樑
96.06	魏伶如	同儕小組輔助教學對國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之研究	簡紅珠

96.06	陳慧芬	台中縣國民小學英語補救教學實施現況與意見之研究	簡紅珠
96.06	洪劭品	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對教育部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意見之研究	顏國樑
96.06	黃彩霞	國小教師休閒活動參與度與生活滿意度之相關性研究	古明峰
96.06	張裕焯	以 R. Barthes 符號學為方法的城隍文化研究	成虹飛
96.06	陳婕妤	中途輟學現象/問題之演進及其防治措施之研究	沈姍姍
96.06	段淑琴	探討客家籍學生家長對客語與客語教學的態度－以新竹縣北埔鄉為例	簡紅珠
96.06	洪　明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運用網路資源進行知識分享行為之研究	顏國樑
96.06	江筱帆	存在的真實樣貌：一個新手教師陪伴孩子共同成長的故事	成虹飛
96.06	吳慧玲	花婆婆 - 一位新手教師陪伴孩子的行動故事	成虹飛
96.07	廖雪吟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工作士氣之研究	李安明
96.07	蘇玲慧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績效責任管理之研究	林志成
96.07	郭玉旋	社區學習的形成與維續─以新竹縣九讚頭文化協會為例	成虹飛
96.07	張雅雯	虛擬實境化學習環境之發展與評估－以兩個海洋生物數位教材為例	張美玉
96.07	顏湘婷	應用媒體識讀教育於國小學童之教師行動研究---以報紙新聞實施讀報教育為例	陳美如
96.07	陳佩琪	Foucault 規訓權力觀在潛在課程與教育議題上的闡釋	蘇永明
96.07	陳桂勤	新竹縣國小資訊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	簡紅珠

96.07	吳佳玲	國民小學內部行銷作為與教師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96.07	田育昆	國民小學教師情緒勞務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林志成
96.07	陳佩君	他們都在說什麼？－國小教室言談分析之研究	陳美如
96.07	邱孝茹	遊戲式虛擬網站對國小高年級學童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之研究-以虛擬恐龍館為例	張美玉
96.07	柯佳伶	POE 教學策略應用在多媒體教學網站之研究-以國小六年級「晝夜與四季」單元	張美玉
96.07	溫芳蘭	新竹縣資訊種子學校資訊教育之推動現況與困境	林志成
96.07	劉雅玲	一所國小補校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研究	簡紅珠
96.07	黃怡樺	苗栗縣國民小學四位高學業成就新移民子女學習適應之個案研究	鄭世仁

96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97.01	李武昆	臺灣地區教育政策執行研究現況之分析－以1986~2006 年之學位論文為例	顏國樑
97.01	黃珮貞	運用兒童繪本進行情緒教育之研究	簡紅珠
97.01	黃慧菁	國中小學生健康行為自我效能和健康促進生活型態之相關研究	古明峰
97.01	王美華	新臺灣之子的自我概念、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古明峰
97.01	林怡綺	國小五年級學童在網路虛擬恐龍館的學習成就與學習動機之研究	張美玉
97.01	賴施君	鬆解亞麻布下的靈魂:一位女研究生的敘說與行動探究	成虹飛

97.01	許志豪	「運用遠距視訊在跨校教學之研究 — 以國小四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昆蟲單元為例 」	陳美如
97.01	陳海玲	資訊融入 POE 教學策略對國小高年級學生槓桿概念學習影響之研究	王子華
97.01	洪聖昌	苗栗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對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知與意見的調查研究	簡紅珠
97.06	李泓哲	一位漂流者的自我發現與成為教師之旅－一個行動敘說探究	成虹飛
97.07	涂勝勇	國小學生對國語教科書使用滿意度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詹惠雪
97.07	李昱憲	台中市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情緒勞務與工作倦怠相關之研究	顏國樑
97.07	鄭文淵	桃園縣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執行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97.07	鄭嘉琪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教師情緒勞務、工作滿意度與教學效能之相關研究	林志成
97.07	余婉菱	新移民女性國小子女自我概念與父母管教方式關係之研究	鄭世仁
97.07	陳翠華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師生對專門課程變革之看法研究	林志成
97.07	劉敏雯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動機與學校組織健康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97.07	王宜貞	台北縣國民小學學校創新管理、組織文化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張婉菁
97.07	邱瓊芳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實施現況及成果之調查研究	李安明
97.07	蔡瑞聆	國民中學組織再造與教師組織運作成效之相關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李安明
97.07	李天堯	國民中學階段在家自行教育數學科教學與學習之個案研究	簡紅珠
97.07	張育慈	六七年級國語教科書論說課文之文章結構研究	古明峰

97.07	黃雅琪	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學校創新經營關係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李安明
97.07	鐘晨芳	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之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	李安明
97.07	曾鈺婷	應用網路化動態評量促進國小六年級學生光合作用迷思概念之改變研究	王子華
97.07	蕭莉珍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後高中學生學習風格比較之研究-以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為例	王子華

97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98.01	高瑩真	互動式電子白板應用於國小高年級健康課程教學對不同學習風格學習者學習情形影響之研究	王子華
98.01	朱玉萍	網路化動態評量對七年級學生在整數與數線單元概念學習成效之研究	王子華
98.01	黃雅倪	閱讀理解策略的教學對國小學童閱讀行為及寫作表現之影響	簡紅珠
98.06	張家瑋	台中市國小級任教師班級經營信念與班級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	簡紅珠
98.06	陳美如	國小高年級學生資訊素養現況之研究 ─以新竹市為例	王子華
98.06	林上翔	應用 Lakatos 模式於網路互動性論證系統進行社會性科學議題論證教學對於提昇批判與論證思考能力之研究-以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例	王子華
98.06	陳輝科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政策規劃之研究	顏國樑
98.06	宋美瑤	苗栗縣「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回應性評估觀點	顏國樑
98.06	楊桂燕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對零體罰教育政策態度之研究	顏國樑

98.06	蘇郁惠	桃園縣永續校園政策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顏國樑
98.06	邱創炫	桃園縣國民小學少子化現象對學校衝擊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顏國樑
98.06	甘艾靈	視覺字彙教學對國小學童英語聽力理解與口語表達之影響	簡紅珠
98.06	陳佳燕	桃竹苗四縣市國小校長轉型領導、教師文化與教師專業承諾之相關研究	林志成
98.07	吳俊平	苗栗縣小型國小行政困境與教師參與行政情形之研究	林志成
98.07	張純純	大學生資訊素養指標之建立-以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為例	王子華
98.07	鄭欣怡	台灣地區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專業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	林志成
98.07	江佩縈	國小高年級學生網路沉迷現象對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和課業學習之影響	簡紅珠
98.07	洪羚蓁	資訊融入情境式教學提升國小五年級學童環境素養效益之研究	王子華
98.07	陳志順	台北縣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學組織變革關係之研究	李安明
98.07	陳盈志	桃竹苗四縣市特色學校創新經營現況、阻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98.07	陳依婕	海峽兩岸小學階段英語課程綱要與教科書之比較研究	詹惠雪
98.07	林昭仁	教育界的游牧民族，逐教缺而居－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處境與適應之研究	顏國樑
98.07	黃上芳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需求評估之研究	李安明
98.07	林梓鈴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領導權力運用方式與學校效能之研究	李安明

98.07	陳惠鈺	建構我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之後設評鑑檢核表研究	蘇錦麗
98.07	蕭巧婷	TIMSS 2007 高低成就國家之國小四年級學生在科學認知領域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張美玉

98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98.08	楊靜怡	學前教育機構園/所長教學領導與教師教學效能之研究	李安明
98.08	曾國堯	我國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人員核心能力指標之研究	蘇錦麗
98.08	黃福賢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之調查研究	簡紅珠
98.09	張銀瓶	山湖分校特色課程開發與實踐之行動研究	林志成
98.10	林亮均	探討網路化案例教學影音同儕互評對國小職前教師學科教學知識和教師信念影響之研究	王子華
99.01	鄭連中	資訊素養對網際網路資訊尋求行為與資訊評估能力影響之個案研究	王子華
99.02	陳雅惠	PowerPoint Game 與 WebQuest 融入國小四年級教學對學生創造力影響之比較研究	王淳民
99.06	許倍菁	新竹縣市國小學童課外閱讀與閱聽行為及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	簡紅珠
99.06	李玉真	高梓在台灣國民小學教育的作為與影響(1949-1969)	彭煥勝
99.06	蕭雨潔	探究中學生參與科學展覽活動對其科學探究能力培養之研究	王子華
99.06	陳惠碧	國民中學學校組織氣氛對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影響	林紀慧

99.06	戴邑玲	桃園縣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學實施現況與問題之研究	詹惠雪
99.06	游麗華	長大的秘密－一位女兒/準老師尋找自我的故事	成虹飛
99.06	巫玉美	運用「心智圖」創新教學之敘說---以苗栗縣花樟國小為例	林志成
99.06	歐怡珍	新竹市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個案研究	林志成
99.06	張佳穎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專業發展能力與其相關策略之研究	李安明
99.06	謝佳容	以科技接受模式理論探討影響國民小學教師使用互動式電子白板行為意願之研究	王子華
99.06	張吟瑄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學校網路行銷需求評估之研究	李安明
99.06	劉謹瑜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科技領導需求評估之研究	李安明
99.06	許瓊文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學校創新經營與工作壓力之研究	李安明
99.06	王秋雅	桃竹苗四縣市小型學校行銷策略與服務品質之研究	李安明
99.06	簡士佳	靜思語課程方案對國小五年級學童正向情緒影響之研究	詹惠雪
99.06	陳淑子	久夢－一位中年媽媽回觀年少喪親的故事	成虹飛
99.06	李思範	國小階段國際教育之個案研究─以果園國小與風城國小為例	陳美如
99.06	倪惠軒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個案研究－以彩虹國小為例	顏國樑
99.06	陳佳妙	教師發問技巧與策略引導國小學童科學學習之個案研究	張美玉

99.06	莊惠如	台灣課程改革實踐體系問題與可行途徑之研究	陳美如
99.06	沈怡秀	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	王子華

99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100.02	廖彩汝	TIMSS 2003 和 TIMSS 2007 國小四年級學生科學成就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日本和新加坡為例	張美玉
100.04	楊智華	運用動畫短片進行國小二年級說話教學之研究	簡紅珠
100.06	彭中慧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教師領導之研究	顏國樑
100.06	范含芸	應用網路化動態評量促進國小學童整數四則運算概念學習之研究	王子華
100.06	楊智蛟	國民小學推動特色學校遊學之研究-以桃竹地區三所國小為例	林志成
100.06	魏敏茹	國中特色學校及其創新經營之研究-以新竹縣市三所國中為例	林志成
100.06	施敏雄	苗栗縣公立幼稚園園長工作壓力、因應策略及其合理性之研究	林志成
100.06	李羿岑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中學行政人員知識管理與學校創新經營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0.06	吳貞慧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過程與成效之個案研究-以星星國小為例	顏國樑
100.06	郭毓庭	學校組織氣氛對教師參與特色學校影響之研究	林志成
100.06	許純瑜	高中學生奈米科技素養指標建構之研究	王子華
100.06	林秋嬋	頭份國中運用閱讀策略提升閱讀力知行動研究	林志成

100.06	劉鶴雅	一艘很屌的守護船-一位教育系研究生看見自我力量並航向自己的路的行動敘說探究	成虹飛
100.07	李秀玫	融入韻文歌謠之結合式字母拼讀教學對國小學童字母辨識與音韻覺識能力之影響	詹惠雪
100.07	黃建順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執行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100.07	李怡穎	結構、解構、建構三部曲-性別再概念化的旅程	陳美如
100.07	羅曉婷	級任老師及彩虹志工推動生命教育合作模式之探討-以新竹市健康國小為例	陳美如
100.07	鄭雅文	中文論文題目:學校閱讀教育推動之個案研究-以興興國小為例	陳美如
100.07	蔡詩愉	應用網路化論證系統融入國小高年級環境教育之效益研究—以社會性科學議題教學為例	王子華
100.07	范明鳳	非營利組織執行課後輔導方案之研究-以博幼基金會五峰中心為例	顏國樑
100.07	陳怡安	校長專業發展工作坊評鑑指標之建立與分析—以平衡計分卡觀念建構	李安明
100.07	賴志明	國小三年級自然科教室中師生言談分析之研究—以「怎樣用力」及「輕與重」二單元為例	張美玉
100.07	卓玟琪	我國與日本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比較研究	

100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100.8	謝琬琪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校長時間管理與教學領導效能之研究	李安明
100.8	黃婷婷	探究以自我調整學習理論為基礎之數位學習系統對不同學習風格國中學生數學學習成效之影響	王子華
100.9	劉志昀	國民小學領導卓越校長教學領導之研究－以獲獎與未獲獎校長為例	李安明

100.10	鄭采珮	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學生學習成就之研究	李安明
101.1	鄭維儀	奈米科學探索活動對高中生科學素養的影響	張美玉
101.1	沈維芬	國民小學職前階段師資培育課程變革史--以新竹教育大學為例	彭煥勝
101.1	蘇慧侖	以動態評量為基礎之無所不在學習環境之研究－以國小校園植物學習為例	王子華
101.6	陳小蘋	曼陀羅思考法融入國小三年級記敘文寫作教學之行動研究	陳美如
101.6	陳宜平	國小五年級實施多元智能生涯發展教育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1.7	陳昱璋	應用心像記憶策略對國小六年級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	詹惠雪
101.7	許毓玲	在旅途中找尋回家的路-一位國小教師專業與生命統整的歷程	陳美如
101.7	李雪菱	電子書包遊戲式學習對不同學習風格的國一學生英語學習成效之影響	邱富源
101.7	王麗芬	網路化動態評量融入國中英語閱讀教學之研究	王子華
101.7	魏均玲	一位女性代理教師尋找教師角色定位之敘事探究	成虹飛
101.7	黃乃文	應用網路化動態評量融入國中低英語學習成就學生英語文法教學之研究—以存在句學習為例	王子華
101.7	楊梓萱	應用國語課文引導記敘文寫作之行動研究—以國小二年級為例	陳美如
101.7	劉仲瑛	國中校長正向領導、學校文化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關係之研究	李安明
101.7	階美玲	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領導與教師文化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101.7	陳愛玲	學校特色發展現況、困境及策略之研究-以新竹縣典範學校為例	林志成

101.7	聶琬瑩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校長情緒領導與教師情緒勞務之研究	李安明
101.7	林芳薪	新竹市國民小學校長領導風格對學校教育人員工作壓力之影響	李安明
101.7	劉奕淦	教育部增置國民小學教師員額（2688 專案）實施成效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蘇錦麗
101.7	李麗琦	論文中文題目：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動之研究	李安明
101.7	邱于閔	國民小學職前教師教學能力檢定評分量表建構之研究—以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為例	詹惠雪
101.7	歐于惠	桃園縣國民小學正向管教政策執行之研究	顏國樑
101.7	邱仁杰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對環境教育法知覺與執行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101.7	陳麗君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正向領導與教師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1.7	吳慱慬	美國中小學學校認可制度之研究－以美國西部各州校院協會為例	蘇錦麗
101.7	黃佳慧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領導、學校組織變革與教師心理資本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1.7	蔡佩珊	結合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資訊融入國民中學地震教材之研究	邱富源
101.7	黃美玲	國民小學校長在教師評鑑中應扮演角色之研究—以臺中市國民小學為例	蘇錦麗
101.7	蘇嘉琪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診斷補救計畫」實施成效之研究─以苗栗縣國民小學為例	蘇錦麗

101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101.9	吳慱慬	美國中小學學校認可制度之研究－以美國西部各州校院協會為例	蘇錦麗

101.12	李勁霆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領導、教師賦權增能與教師心理契約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1.12	許金鳳	一位華德福教育工作者經驗歷程之個案研究	李安明
102.1	林凱莉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領導、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與學校組織創新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曾文鑑
102.1	林鈺芳	傾聽眼淚的聲音－一趟療癒童年傷慟的敘說之旅	成虹飛
102.2	楊憶如	台灣國民小學教師網路使用動機、使用行為與網路成癮之調查研究	蘇錦麗
102.4	李曉秋	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生產、分配與消費」主題軸內涵之分析研究	詹惠雪
102.6	王倍卿	應用以 MSN 為基礎之自動回饋系統於國小低自然學習成就學生自然補救教學之研究—以月亮概念為例	王子華
102.7	鍾宜欣	優質高中學校文化創新策略之研究－以新竹高中為例	林志成
102.7	彭靜文	理念學校特色課程發展之研究─以新竹縣大坪國小多元智能課程發展為例	林志成
102.7	吳以晨	國小師資生核心能力指標建構及教育專業課程檢視之研究─以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為例	詹惠雪
102.7	日智衡	苗栗縣部落大學困境及發展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102.7	林斯嫻	國民中學校長靈性領導、教師心理資本與教師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2.7	陳明義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領導、組織衝突與教師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2.7	林慧珍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學校特色認證知覺與教師教學效能感之研究	林志成
102.7	馮婉珍	促發國小教師想像力學校環境與教師心理因素之研究	林志成
102.7	陳育利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工作績效之研究	李安明

102.7	杜文彬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自我導向學習傾向之研究	李安明
102.7	張怡婷	以認知負荷角度探究無所不在學習模式對國小學童英語科學學習影響之研究	王子華
102.7	孫慶馨	學校組織文化與雲端運算服務使用之相關研究─以新竹縣市國小為例	王子華
102.7	邱世祺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情緒勞務之研究	李安明
102.7	田孟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對國中教育影響之研究	顏國樑
102.7	趙芳仙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	顏國樑
102.7	陳偉國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領導、學校文化與教師學術樂觀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2.7	高郁涵	國小英語教師課程決定之個案研究	陳惠邦
102.7	鄧怡	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現況之研究─以M大學為例	蘇錦麗
102.7	王英全	應用體感遊戲系統融入高職體育科教學之效益研究	王子華

102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102.8	范毓慈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工作壓力之研究	李安明
102.8	戴于玲	運用以動畫為基礎之線上測驗系統輔助自然科實驗式教學之研究	王子華
102.11	莊美玲	雲端評量暨補救教學系統對國中八年級學生英語學習表現與學習態度之影響	邱富源
102.12	朱勝郁	我是朱老大：我與偏鄉小校孩子教與學的歷程	陳美如

102.12	吳元芬	國民小學教師領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師學術樂觀關係之境	謝傳崇
103.1	王尚白	國民小學校長道德領導與學校組織文化類型關係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顏國樑
103.4	楊立斐	國小教師運用無所不在的學習進行教學融入之現況與態度調查研究	林紀慧
103.4	潘月惠	國小一年級學生實施生活管理課程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3.5	邱素雯	三位教育部閱讀推手教師閱讀實踐之研究	陳美如
103.6	王詩文	桃竹地區樂齡課程的需求與師資培育之研究	張美玉
103.6	呂淑枝	檔案管理人員繼續教育現況、需求及態度調查	林紀慧
103.7	王蓓蕾	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執行之研究─以二所國立大學為例	顏國樑
103.7	彭志芸	新竹縣市國小教師社會領域電子教科書使用情形之研究	詹惠雪
103.7	紀佩妘	翻轉教式教學法對國中八年級學生英語學習表現與學習態度之影響	邱富源
103.7	周雅萍	運用互動教學評量系統於國中資源班學生英語學習之成效探討	邱富源
103.7	黃曄芳	跳舞的葉子~一位私立幼兒園教師的自我敘說	成虹飛
103.7	張怡諄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對國民教育輔導團的教學領導知覺與教師教學效能之研究	李安明
103.7	謝博光	能源教育推廣之探究─以國小營隊活動為例	張美玉
103.7	曾惠雯	國民小學校長變革領導、教師組織忠誠與教學創新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3.7	林曉音	國小六年級數學領域運用差異化教學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3.7	巫佳穎	苗栗縣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現況研究	詹惠雪
103.7	劉錦達	唵—死亡，我最厚重的禮物	成虹飛
103.7	黃麗君	新竹縣福龍國小不良體位改進之行動研究	林志成

103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103.9	郭翊姍	新竹民女性適應歷程之個案研究—以莫愛方為例	林志成
103.9	詹嬉儒	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相關問題與對策之研究	林志成
103.11	溫浩晟	字母拼讀法與K.K.音標對高職英文低學習成就學生自會學習之成效研究	簡靜雯
104.1	張詩欣	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發展-以寧波諾丁漢大學為例	彭煥勝
104.1	簡瑋融	臺中市國民中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教育專業知能現況與需求之研究	詹惠雪
104.1	陳俊隆	水~我的生命之流	成虹飛
104.1	黃嫣柔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之生存與生涯發展策略之研究	沈姍姍
104.2	姚又瑄	國民小學校長領導圖像建構之研究	謝傳崇
104.6	謝宜君	國民小學教師正向領導對學生幸福感知研究：以學生學術樂觀為中介變項	謝傳崇 林和春
104.6	王瑢汗	桃竹苗地區國小英語教師使用電子教科書現況調查研究	詹惠雪
104.5	黃懿卿	新竹市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能力現況與需求之研究	顏國樑

104.7	陳愛玲	國民小學校長學術樂觀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曾文鑑
104.7	徐惠怡	國小五年級異分母分數加減法診斷測驗試題編制及學生錯誤類型之分析研究	王子華
104.7	曾筠媗	情緒教育融入綜合活動課程以改善國中生人際關係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4.7	林琇惠	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行動研究~以國小一年級為例	陳美如
104.7	許亞涵	運用記憶策略一年級英語字母學習成效之研究	陳美如
104.7	周佩燕	以情境及合作學習策略融入英語導覽客家美食文化提升國小學童英語學興趣與成效之行動研究	陳美如
104.7	陳華蔚	幼兒園輔導計畫中領導者之研究	許玉齡 王為國
104.7	張惠明	歸心---穿越視框，返家之旅	陳美如
104.7	魏韶葳	桌遊「妙語說書人」融入國小國語補救教學計畫之行動研究—以三年級學生為例	王淳民
104.7	游月鈴	桃園縣國民小學經營樂齡學習中心執行現況及成效之研究	顏國樑
104.7	林彥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在學年運作過程與成效之研究—以芽芽國小三年級為例	顏國樑
104.7	黃思雅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國小高年級綜合活動領域之行動研究	陳美如
104.7	劉蘊儀	裂縫中的光芒—生命之愛 敘說、溯源與學習	陳美如
104.7	蔡欣蓉	國民小學校長翻轉領導指標建構與現況調查之研究	謝傳崇 林和春
104.7	葉文佩	動手做實驗在國中奈米科技課程教學之研究—以奈米磁顆粒與壁虎效應為例	張美玉
104.7	鄭婷友	應用智慧型行動裝置輔助科學探究教學之研究—以國小學童為例	王子華

104.7	李宛蓒	科學閱讀融入國小三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4.7	徐蘇雲	高中英語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之行動	陳美如